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 38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对将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8次会议的资料进行了审核，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支付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圆满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提供了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支付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8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商业活动行为，在公司预计范围内合理开展，公司遵守了公开、公平和公证的交易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19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以往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且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8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谢荣兴

陈惠岗

尧秋根

曹丹

<以下无正文>